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41	同泽股份	2024年12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西南宁市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考虑到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履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4)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 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 包括办理企业类型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9: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佘志山；联系电话：13978801508；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